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修订后的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稿，德盛四季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德盛四季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调整后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恽建定、李景涛

2022 年 12 月 5 日